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支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茲提述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及2026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如適用，經認購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修訂)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於2026年3月6日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28,543,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88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A及新認購方B，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認購方A、新認購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方A、新認購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38.13百萬港元，其中(i) 90%(約484.32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併購及投資，重點聚焦於人工智能芯片、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機器人及相關先進技術領域的優質公司或資產，以加速本集團在智能科技領域的佈局，提升核心技術競爭力與產業整合能力；及(ii) 10%(約53.81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2,237,799股股份。

下表載列(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⁵⁾
單記章先生 ⁽¹⁾	91,287,468	14.18	91,287,468	13.58
認購方A及嘉興信燦 ⁽²⁾	26,010,245	4.04	45,990,245	6.84
戴思元先生 ⁽³⁾	27,330,000	4.25	35,893,000	5.34
其他公眾股東 ⁽⁴⁾	499,067,086	77.53	499,067,086	74.24
總計	643,694,799	100.00	672,237,799	100.00

附註：

- (1) 單記章先生實益擁有44,100,000股股份，並通過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額外47,187,468股股份的投票權。
- (2) 認購方A及嘉興信燦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榮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霽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武岳峰科創最終管理。
- (3) 戴思元先生實益擁有27,330,000股股份，且新認購方B由戴思元先生最終控制。
- (4) 2,390,902股股份乃於承授人於簽立認購協議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董事確認，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低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衛紅先生及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